

大连橡胶机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43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元略：



李 力：



程隆棣：



时间：2016年5月16日